## 宣城市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审核范围	执法决定依据	执法决 定类型	行政执 法主体
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宣城市 财政局
2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 0 %以上 3 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宣城市 财政局

3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 0 %以上 5 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行政处罚	宣城市 财政局
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0 0 0 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宣城市 财政局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 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 款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0 0 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处罚	宣城市 财政局

6	企业财务会计随意改变会计要素, 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告、清查资产 和不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宣城市 财政局
7	对违反会计帐簿、会计资料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行政处罚	宣城市 财政局

8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宣城市
9	对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 告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宣城市 财政局
10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执法权限、违 法事实、处罚 依据、处罚措 施、处罚程序、 法律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宣城市